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内的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成员需超过半数以上。

第五条 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设主席（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席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 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其中独立董事委员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在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

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及提出薪酬方案。工作组成员由董事长和公司各主要部门负责人组成，董事长任组长。

工作组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专业意见。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

第十一条 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政策、计划和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公司经批准的薪酬政策、计划和方案，经董事会审批的董事年度绩效奖励金额等事项需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则公开披露。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安排做好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四)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五)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三条 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二)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经全体委员同意,可豁免前述通知期限要求,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五条 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非委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可要求董事等有关人员到会述职或接受质询,该等人员不得拒绝。

第二十条 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

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